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农〔2022〕4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99 号）要求，现将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

(新财规〔2020〕17号)等文件有关规定,结合地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,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最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现将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县市,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,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,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(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)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喀党发〔2018〕16号)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通知要求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,请于每月20日前,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,反馈至地区财政局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,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会同行业主管部门

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2022年12月22日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，地区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州（县、市）	金额	备注
	喀什地区合计	4895.20	
1	喀什市	156.10	
2	疏附县	339.10	
3	疏勒县	451.00	
4	伽师县	436.90	
5	岳普湖县	199.60	
6	英吉沙县	241.03	
7	麦盖提县	327.90	
8	莎车县	716.47	
9	泽普县	263.50	
10	叶城县	744.23	
11	巴楚县	276.60	
12	塔什库尔干县	742.77	

